

【附件一】附表一應備文件查核單

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 109 年度特殊傑出人才獎勵金

(一) 個人 競賽 項目	身分 資格 認定	☐ 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。 ☐ 具原住民籍身分。(不需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，由校方查驗) ☐ 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應屆學生。 符合獎勵資格基準（申請者僅能擇一申請，並不得與團體競賽項目重複）： ☐ 原住民族族語競賽 ☐ 藝能競賽(音樂、舞蹈、美術、說唱藝術等) ☐ 體育競賽_____
	檢附 資料	☐ 申請書（附件一） ☐ 獲獎獎狀或相關獲獎證明文件影本(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) ☐ 切結書（附件二） ☐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蓋有當學期學校註冊章)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（附件二） ☐ 領據及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（附件三） ☐ 學生清冊（由校方填具，附件四）
(二) 團體 競賽 項目	身分 資格 認定	☐ 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 ☐ 具原住民籍身分(不需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，由校方查驗) ☐ 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在學學生 ☐ 符合獎勵資格基準:原住民族族語競賽
	檢附 資料	☐ 團體組申請書（附件五） ☐ 獲獎獎狀或相關獲獎證明文件影本(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) （另請提供主辦單位之比賽計畫或相關規程或秩序冊影本 1 份） ☐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蓋有當學期學校註冊章)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（附件六） ☐ 領據、申請學校單位金融帳戶封面影本及統一收據（附件七） ☐ 學生清冊（由校方填具，附件八）
備 註	1. 領據金額請用國字大寫繕寫，不得有任何塗改。個人競賽具領人同為申請人提供之金融帳戶戶名，盡量提供申請人本人之郵局帳戶;申請團體競賽獎勵金須檢附學校金融專用帳戶影本。 2. 請確實依申請項目類別，逐一初審申請人(學生)所送資料，每一申請件裝訂成 1 份，並依學校所造學生申請清冊，依次排序。 3. 送件方式，須函文(紙本發文)將申請書表與學生清冊一併寄(送)達本局辦理複審(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)。 ※排放方式:學校公文(紙本)→學生清冊→學生申請書(依清冊排序)。 4. 獎勵金項目為<u>個人競賽</u>與<u>團體競賽</u>，每一名學生只能申請一項，請勿重複申請送件。 (1) <u>個人競賽</u>有原住民族族語競賽、藝能競賽（音樂類、舞蹈類、美術類、說唱藝術等）、體育競賽。 (2) <u>團體競賽</u>項目僅限原住民族族語競賽。 5. 已領取與本獎勵金同等性質獎勵者，不得重複申領。 ★★★請校方承辦人依查核單初審申請人表件，並檢視是否填寫完竣並確認無誤，本表無須繳回，僅供承辦人查核用。***	